

#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

粤中南朗综执加决字（2023）064号

名称：中山市嘉驰金属制品厂

类型：其他组织（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T01UXQ

法定代表人：沈金凤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第三工业区侨光工业园第3栋厂房内B卡

本单位于2023年06月27日对中山市嘉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山市南朗镇第三工业区侨光工业园第3栋厂房内B卡的经营场所未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和场所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也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中翠）应急执责〔2023〕20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3年08月0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朗综执罚字〔2023〕064号），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的行政处罚，并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你单位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本单位于2024年7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数额告知书》（粤中南朗综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加告字（2023）064号），告知了目前已产生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加处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